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 公开招标文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二次）

项目名称：咸阳师范学院数学建模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NCG-FM-2026196

采 购 人：咸阳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0 月 30 日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33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 40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6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咸阳师范学院数学建模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23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咸阳师范学院数学建模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

**二、项目编号：**SNCG-FM-2026196

**三、采购人：**咸阳师范学院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东段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29-33720069

**四、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9-88661246

**五、招标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为咸阳师范学院数学建模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六、资金来源：**预算内

**七、采购预算：**73.108 万元

**八、所属行业：**工业

**九、项目属性：**货物类

**十、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七）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资信证明不能证实是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5、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十一、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四）《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

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六）详见《投标人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十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一）获取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三）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常见问题解答〉CA证书办理〗中的《CA办理常见问题解答》，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2/004002007/20250108/efdc53a2-c250-44b1-876c-c44ab6c5e66d.html。现场办理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办理大厅3、4号窗口，咨询电话:029-88661241。

**（四）获取时间：2026年10月31日至2026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3日09:30**

（三）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四）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6室（不见面开标）

（五）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开标时，投标人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

备注：

1、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2、“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免费

十六、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七、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9-8866124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中标人”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

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见本章第十四条第5款备注（1））。

5、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定义

（一）采购人：咸阳师范学院

（二）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三）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 （一）询问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和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投标人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 （二）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投标人，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投标人可根据需要提前联系采购人自行踏勘。**

**踏勘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891009079**

（三）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

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

联系电话：029-88661248

投诉书递交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陕西省财政厅504室

联系电话：029-68939222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明确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对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及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备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为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备注：小微企业的定义参照本款第一至三条。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10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得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6、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如目录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安全检测或安全认证的产品或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

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

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五、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采购文件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二）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

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组织开标**

（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

**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见面开标: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投标人数约定解密时长，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为见面开标，应在开标室解密机上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开标现场(见面开标)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1、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2、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

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二）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三）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四）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八、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

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4、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四、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规定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具体确定）。

**5、评审专家赋分说明及核实**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号）中强化评审专家赋分说明及核实义务的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

（2）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1）主观分总分值在15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20%以上（含本数）；

2）主观分总分值在15分（含）至30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5%以上（含本数）；

3）主观分总分值在30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0%以上（含本数）。

（3）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

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

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5）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1）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上述情形，经复核后评审专家未认定为畸高、畸低情形的。

2）评审专家在现场复核过程中不予配合、拒绝说明评分理由的。

3）其他涉嫌畸高、畸低情形的。

**6、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备注:每个项目/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不少于3家，如不足3家，则该项目/标段废标。

**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评标委员会如果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应当将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

改原因及过程。

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明确中标人及中标金额。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中标**

（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本项目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

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符合性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免费**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不通过原因 |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br>（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br>（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3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 | | | | |
|---|---|---|---|---|
| 5 | 信用记录 | 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
| 6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 |
| 7 | 书面声明 |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 |
|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br>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 | |
|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未通过原因 |
|---|---|---|---|---|
| 1 |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2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 | |
| 3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 |
| 4 | 开标一览表 |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br>（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br>（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br>（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5 | 投标人承诺书 |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6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 | | |
| 7 | 合同条款响应 |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 | |
| 8 |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 | | | |

##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名称 | 分值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 投标价格 | 40 |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评标基准价得40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br>（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 客观分 |
| 技术参数响应 | 26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项参数（13项）要求，每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26分。<br>**备注：所有“▲”项均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例如：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宣传页、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涉及到软件的功能部分）等任意一种。若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项参数有具体要求的，则按该参数注明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不提供或不能证明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未标参数响应 | 2 |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未标项参数要求，得2分。<br>赋分依据：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优于参数响应 | 3 | “技术参数表”中，“▲”项的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具有实际使用价值提升的，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每项可加1分（同一项参数只能加分1次），满分3分。<br>**备注：所有优于参数须有佐证材料，否则不予加分（佐证材料例如：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宣传页、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涉及到软件的功能部分）等任意一种）。** | 客观分 |
| 来源渠道 | 3 | 投标人提供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学生终端、图形图像工作站、云桌面服务器（共3项）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每提供一项产品的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资料中的任意一种： | 客观分 |

| | | | |
|---|---|---|---|
| | | 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br>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br>赋分依据: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能证明的不得分。 | |
| 环境标志产品 | 2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应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产品的认证证书得 0.5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业绩 | 6 |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包含核心产品的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证明得 2 分，满分 6 分。<br>备注：需提供业绩完整合同及对应货款发票复印件（任意一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 | | |
|---|---|---|---|
| 实施方案 | 6 | **一、评审内容**<br>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实施进度计划②供货运输方案③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br>**二、评审标准**<br>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各项要求描述详细；<br>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br>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br>**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br>①实施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br>②供货运输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br>③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br>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 主观分 |
| 质量保证方案 | 6 | **一、评审内容**<br>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br>**二、评审标准**<br>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br>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br>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br>**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br>①质量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br>②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 主观分 |

| |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6 | **一、评审内容**<br>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响应时间及方式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br>**二、评审标准**<br>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br>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br>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br>**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br>①售后服务范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br>②响应时间及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br>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 主观分 |
|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br>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本项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br>3、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不符合政策规定要求的，不享受价格折扣。<br>4、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折扣率-投标报价×本国产品折扣率）×40%×100。 | |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咸阳师范学院数学建模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计划建设一间数学建模实验室，满足师生日常教学科研、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使用。

## 二、采购内容

###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是否<br>核心产品 |
|---|---|---|---|
| 1 | 智能交互教学显示屏 | 1 台 | / |
| 2 | 推拉白板 | 1 块 | / |
| 3 | 电子教学交互软件 | 51 点 | / |
| 4 | 智能音响系统 | 1 套 | / |
| 5 | 科学计算软件 | 51 点 | / |
| 6 | 云桌面软件 | 51 点 | / |
| 7 | 云桌面服务器 | 1 台 | / |
| 8 | 学生终端 | 50 套 | 是 |
| 9 | 教师用机 | 1 套 | / |
| 10 | 图形图像工作站 | 1 台 | / |
| 11 | 机柜 | 1 台 | / |
| 12 | 核心交换机 | 3 台 | / |
| 13 | 学生桌椅 | 25 套 | / |
| 14 | 教师桌椅 | 1 套 | / |

### （二）配套服务

| | | | |
|---|---|---|---|
| 1 | 实验室环境改造及布线 | 1 套 | / |

## （三）技术参数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 --- | --- | --- |
| 1 | 智能交互教学显示屏 | 1．整机屏幕边框采用金属材质，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背板具备优良散热结构，无推拉式结构，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br>2．屏幕采用≥86英寸液晶显示器，采用超高清LED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br>3．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11，内存≥2GB，存储空间≥8GB；<br>4．▲采用红外或光学触控方式，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20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Android系统中进行20点或以上触控**（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宣传页、配置承诺函、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涉及到软件的功能部分）等任意一种）；**<br>5．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br>6．整机具备至少4个前置按键，可实现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等操作；<br>7．整机内置多声道扬声器，具备多方向扬声器，额定总功率≥40W；<br>8．支持标准、听力、观影模式；<br>9．整机一体化内置≥2阵列麦克风，水平拾音角度≥120°，有效拾音距离≥8米；<br>10．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像素值均≥800万；<br>11．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5.0标准；<br>12．▲整机支持WiFi6，无线标准，可内置无线网卡或配套无线模块，Android和Windows双系统下均可实现无线上网，AP无线热点发射**（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宣传页、配置承诺函、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涉及到软件的功能部分）等任意一种）；**<br>13．支持智能手机与整机便捷投屏，手机投屏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也无需扫码配对；<br>14．整机内置传屏接收模块，整机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 |

| | | |
|---|---|---|
| | | 实现外部电脑、手机设备的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整机上；当使用外部电脑传屏时,支持触摸回传,在屏幕上部显示传屏工具栏,可以进行触摸回传控制、勿扰模式、暂停投屏功能；<br>15．整机设备开机启动后，自动进入教学桌面，支持账号登录、退出,自动获取个人云端教学课件列表,并可进入全部课件列表；<br>16．整机设备教学桌面支持教学白板软件和文件管理软件;教学桌面首页支持自定义桌面应用，支持展示8个应用入口，并提供进入本机所有应用的入口；<br>17．整机设备可将应用编辑到教学桌面首页,编辑方式支持从教学桌面首页进入编辑，支持在全部应用列表中进入编辑 2 种方式；教学桌面首页应用支持无需进入应用编辑页面，在首页指定应用上长按进行移除；<br>18．整机设备教学桌面支持推荐应用，推荐应用支持移除；整机设备教学桌面支持进行应用卸载；<br>19．▲内置全学科教学工具，支持接入第三方标准化题库，仿真实验教学资源、兼容主流教学资源等**（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宣传页、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涉及到软件的功能部分）等任意一种）**；<br>20．处理器:主频≥2.3GHZ,≥8 核,内存:≥16G,硬盘≥512GSSD 固态硬盘，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br>21．具有独立非外拓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具有独立非外拓展的电脑 USB 接口：至少具备 3 个 USB3.0 接口；<br>22．▲整机配套教师个人云存储空间≥50G，可扩容至 1T；教师可在个人云空间中上传存储互动课件、云教案和其他教学资源**（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宣传页、配置承诺函、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涉及到软件的功能部分）等任意一种）**；<br>23．具备 AI 智能备课助手：能够辅助教师快速生成、完善课件内容；<br>24．内置图片处理功能，内置图片编辑功能，支持对课件内图片进行裁剪、调整等基础处理； |

| | | |
|---|---|---|
| 2 | 推拉白板 | 1．推拉白板整套产品提供统一质保服务，确保与智能交互屏尺寸、安装结构匹配适配。<br>2．结构：双层推拉结构，配备可左右滑动书写面板，可适配智能交互屏遮挡、露出使用需求；<br>3．基本尺寸：整体外形尺寸≥4500mm×1350mm，可根据所投智能交互屏实际尺寸微调，保证与一体机安装配套、视觉协调；<br>4．书写板面：采用耐磨、耐光、耐腐蚀亚光书写面板，板面硬度≥6H，板面背部带磁吸结构，支持板面单独更换；<br>5．内芯采用高强度高密度吸音缓冲板材；背板采用防锈金属钢板，具备防潮不变形特性；<br>6．外边框及包角：边框采用喷砂电泳铝合金型材，弧形防磕碰设计；边框铝材厚度≥1.2mm，包角采用高强度 ABS 工程塑料，整体结构稳固、无尖锐棱角；<br>7．配套黑色、红色书写笔各不少于1支；<br>8．配套标准无尘板擦不少于2个。 |
| 3 | 电子教学交互软件 | 1．教师演示：为提升教师演示的灵活性，支持对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进行屏幕演示，支持以全屏、窗口方式进行屏幕演示；<br>2．屏幕笔：即教师教学使用的辅助工具，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突出显示项目、添加注释、添加批注等；<br>3．视频广播：兼容市面主流音视频媒体格式，支持720P、1080P高清视频流畅播放；<br>4．视频直播：支持通过 USB 摄像头将教师的画面实时广播到学生机；为快速设置摄像头，支持引导提示客户选择视频设备；<br>5．语音广播：教师端音频可同步广播至所有学生终端，音频输入源支持麦克风、线路音频等外接设备；<br>6．语音对讲：教师可与任意一名已登录的学生进行双向语音交谈，且其他学生不会受到干扰，教师可动态切换对讲对象；<br>7．学生演示：教师可选定一台学生机，由此学生代替教师进行示范教学；<br>8．分组教学：教师分派组长执行指定的功能，组长代替教师进行小组教学，小组不需要再临时创建，可以直接使用既有分组信息，教师可以监控每个分组的教学过程，以了解分组教学的进度<br>9．分组讨论：教师可以创建多个小组进行讨论活动，并可任意选择分组加入讨论活动；同组师生支持多种方式进行交流，包括 |

| | | |
|---|---|---|
| | | 但不限于文字，表情，图片等；<br>10．支持教师端屏幕录制，录制文件可保存为通用视频格式；<br>11．支持学生端屏幕录制、回放：学生端接收教师端广播的时候可以自动录制教师机广播教学的过程，课后可以重复观看学习；<br>12．文件分发：允许教师将教师机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起发送至学生机的某目录下；若目录不存在则自动新建此目录；若盘符不存在或路径非法则不允许分发；若文件已存在则可选择自动覆盖或保留原始文件；<br>13．作业提交：为方便教师收取作业批改，支持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机；教师可选择接收或拒绝学生提交的文件；且教师可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br>14．屏幕监视：教师机可以监视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机的屏幕，教师机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屏幕；<br>15．频道教学：支持多频道教学，一个教师可对单个班级或多个班级同时上课；多个教师可同时对多个班级进行不同内容的教学；<br>16．签到：提供学生名单管理工具，为软件和考试模块提供实名验证；提供点名功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br>17．班级模型：支持单独对班级模型的统一管理，支持导入、导出、调用不同网络教室中的班级模型；<br>18．上网限制：支持设置互联网访问黑白名单，管控学生网页访问权限；可限制各类主流浏览器运行；<br>19．程序限制：为防止学生在教学过程中打游戏或使用 QQ、MSN 等聊天工具，支持通过各种策略限制学生使用程序；<br>20．黑屏肃静：教师可以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来禁止其进行任何操作，达到专心听课目的，教师可自定义黑屏的内容与图片；<br>21．分组管理：教师可以新建，删除，重命名分组，添加和删除分组中的成员，设置小组长；分组信息随班级模型永久保存，下次上课可以直接使用保存的分组；<br>22．支持断线自动锁屏功能，当学生端与教师端连接中断时，学生屏幕自动锁定；<br>23．防杀进程：为安全起见，学生端程序运行后，可防止学生通 |

| | | |
|---|---|---|
| | | 过任务管理器结束学生端程序进程来逃脱教师控制；<br>24．请求帮助：学生端遇到问题可请求帮助，教师端可远程遥控帮助学生解决问题；<br>25．远程消息：教师与学生能够使用远程消息进行交流，并可以允许和阻止学生发送文字消息；<br>26．支持远程管理学生端基础设置，如音量、密码、安全策略等。 |
| 4 | 智能音响系统 | 1．主机需采用嵌入式处理器，CPU 核心数量≥4个，CPU 主频≥1.5GHz；<br>2．运行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br>3．主机采用集成音频信号处理模块、数字功放模块、交流转直流开关电源模块；<br>4．主机采用数字功放芯片组，自带散热风扇；<br>5．主机外壳采用全金属设计，机身高度≤1U，主机采用≥1个船形开关控制电源供电；<br>6．主机具备≥2个状态指示灯，可显示主机工作状态；<br>7．支持≥2路 RJ45网口音频输入；支持≥6路凤凰端子差分输入，其中≥4路支持48V 幻象电源供电，支持≥2路凤凰端子差分输出，支持≥2路凤凰端子功放输出；<br>8．功率放大器的输出功率≥2*150W；<br>9．采样率≥48KHz，信噪比≥100dB，总谐波失真≤0.1%；<br>10．支持扩声模式的切换，可支持清晰模式、舒适模式、大音量模式；<br>11．支持自动反馈抑制算法，可抑制声反馈啸叫，声反馈增益≥18dB，支持≥5个等级的反馈抑制强度调节；<br>12．支持低时延 AI 降噪，可有效抑制环境稳态噪声与瞬态噪声；<br>13．支持声源定位与智能拾音功能；<br>14．支持定向拾音功能；<br>15．内置自适应音频处理算法，实现自动校准，收敛时间≤8s；<br>**16．▲**主机可兼容三类麦克风输入，支持手动/软件切换拾音源**（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宣传页、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涉及到软件的功能部分）等任意一种）**；<br>17．吊装麦克风可独立输出本地扩声音频，支持网络远程音频传输； |

| | | |
|---|---|---|
| | | 18．麦克风采用线阵列设计，内置≥4个传感器单元；<br>19．麦克风无需额外适配器供电，能够通过网线实现麦克风供电、音频信号传输；<br>20．麦克风拾音距离≥6米；<br>21．麦克风频率响应范围为100Hz~20KHz；<br>22．麦克风灵敏度为-37dB±3dB；<br>23．麦克风信噪比≥65dB；<br>24．麦克风输出阻抗为100Ω±20%；<br>25．麦克风最大声压级≥110dBSPL；<br>26．麦克风采用标准1/4吋螺口，适配各种类型标准吊杆；<br>27．每只音箱有2个喇叭单元；<br>28．频率响应范围：80Hz-18KHz；<br>29．阻抗≥8Ω；<br>30．灵敏度≥90dB；<br>31．额定功率≥30W；<br>32．最大功率≥45W；<br>33．标配壁挂支架，支持角度调节；<br>34．手持麦克风:主机集成红外光无线接收模块、反馈抑制模块；<br>35．采用红外光线进行音频传输，整机红外频道数量≥3个，支持≥2个红外无线麦同时使用；<br>36．支持≥2个传感器输入接口，接口类型为RJ45网口，最多可支持4个红外传感器接入；<br>37．具备≥2路线性音频输入接口；具备≥2路音频输出接口；<br>38．主机采用≥1个船形开关控制电源供电；<br>39．主机具备≥2个物理旋钮，软件可独立调节各路输入音量；<br>40．频率响应范围为50Hz~20KHz（±3dB）；<br>41．总谐波失真≤0.1%；<br>42．信噪比≥80dB(LINEIN)，≥70dB(IRMIC)（A计权）；<br>43．无线麦克风采用红外无线传输、低时延传输；<br>44．麦克风采用电容式驻极体音头（ECM）；<br>45．麦克风采用双红外频道设计，可灵活调节红外频道；<br>46．电池续航时间≥6小时；<br>47．麦克风标配1节3.7V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可拆卸、可自行更换； |

| | | |
|---|---|---|
| | | 48．麦克风支持磁吸充电，配套专用充电底座；<br>49．麦克风具备电池防装反设计；<br>50．麦克风采用手持式圆柱体形状设计,管体管身采用铝合金材质，具备防滚跌落设计；<br>51．麦克风支持智能静音功能；<br>52．麦克风输入至接收机输出，时延≤8ms；<br>53．充电座标配两个充电位，可支持桌面放置与嵌入式安装方式；<br>54．充电座具备过充、过流充电保护功能；<br>55．充电座支持充电指示功能,可根据充电指示灯判断麦克风充电情况；<br>56．支持供电与串口通信控制功能；<br>57．充电电压电流为 DC5V,500mA；<br>58．传感器具备广角多阵列式红外接收单元；<br>59．具备≥1个 RJ45网络接口，无需额外适配器供电，能够通过网线实现供电、信号传输；<br>60．整机红外频道数量≥3个，支持≥2支红外无线麦同时使用；<br>61．正对无遮挡情况下的接收半径≥10m。 |
| 5 | 科学计算软件 | 1．▲国产化自主可控：产品为国产商用科学计算软件，核心计算模块、基础算法库自主研发；软件使用的第三方开源组件均具备合规商用授权，无版权、数据安全隐患；支持本地私有化部署，支持私有化本地部署，用户业务数据存储于本地服务器，不对外上传**（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宣传页、配置承诺函、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涉及到软件的功能部分）等任意一种）**；<br>2．支持统信 UOS、麒麟、Windows10/11、Linux64位系统，兼容国产 CPU 架构；<br>3．计算引擎内置核心函数≥1000个，数学函数≥300个，工具箱≥15个，支持线性代数、微分方程、优化求解、统计与机器学习、符号运算、信号处理、图像处理、控制系统、并行计算、小波分析、曲线拟合、统计分析、深度学习等；<br>4．脚本语法兼容：支持自有脚本语言，可导入主流科学计算脚本文件并提供语法适配转换工具，降低原有工程迁移成本；脚本 |

| | | |
|---|---|---|
| | | 支持解释型直接运行，无需预先编译；支持用户自定义函数、插件扩展与二次开发；<br>5．▲仿真建模能力：支持可视化图形建模功能，内置标准基础电气、控制元件图库；配备多种数值求解算法，可完成动态系统仿真分析；支持网络通信接口开发，可对接外部设备开展仿真验证；配套多行业专用计算模块；**（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宣传页、配置承诺函、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涉及到软件的功能部分）等任意一种）**<br>6．▲接口与扩展：提供Python/C/C++混合编程接口，支持数据导入导出（Excel/CSV/TXT/Mat）；支持模型导入、批量计算、命令行/脚本自动化调用；**（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宣传页、配置承诺函、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涉及到软件的功能部分）等任意一种）**<br>7．授权与服务：提供永久商用授权，支持多用户并发使用；原厂提供3年免费技术支持，包含软件版本升级、现场安装部署、操作培训。 |
| 6 | 云桌面软件 | 1．云桌面管理平台支持在主流操作系统（Windows、国产Linux发行版）上部署，支持对多种架构终端的统一管理；<br>2．云桌面支持Legacy与UEFI两种方式启动系统，支持管理多网卡、双硬盘，支持M.2新型高速固态硬盘，同时兼容新老机型部署；<br>3．云桌面管理平台支持批量管理终端计算机名、IP地址、分辨率、时间同步等配置信息，同时支持针对不同的终端群组设置不同的安全管控策略；<br>4．可充分利用现有网络，支持在镜像下发时进行组内网络探测与网速传输测试，提前优化镜像下发策略，保障传输效率；<br>5．支持三种模式对某一系统盘和数据盘的管理，即还原模式、读写模式、学习模式；<br>6．支持镜像更新时终端屏幕锁定,支持系统镜像下发后自动执行关机、重启等操作；<br>7．支持从服务器端对客户端发起远程开机、关机、发送通知消息、发送远程命令等指令，支持管理员对客户端进行远程协助排 |

| | | |
|---|---|---|
| | | 障；<br>8．支持平台收集终端硬件配置信息；<br>9．▲支持平台监控终端运行状态，包含但不限于终端名称、CPU温度、开机时间、硬盘信息等；**（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宣传页、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涉及到软件的功能部分）等任意一种）**<br>10．支持平台收集所有终端的软件信息，包含但不限于程序名称、运行次数、运行时长、版本、程序大小等；<br>11．提供用户数据存储空间，支持数据漫游与文件分享，具备回收站功能；<br>12．云桌面管理平台支持创建组织、用户、角色，支持管理员对不同用户和角色进行分级分权管理；<br>13．▲具有对应云桌面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br>14．终端支持充分利用现有存储资源进行镜像本地缓存；<br>15．终端支持部署多操作系统：支持统信UOS、麒麟KOS、Linux、Windows全系列，支持从管理端或客户端自主选择启动环境；且多个系统环境可快速切换；<br>16．为满足国产化要求，云桌面客户端支持部署在兆芯、海光、飞腾和龙芯等主流架构的国产芯片终端设备上，实现异构设备的统一管理；<br>17．在终端与云桌面服务器丢失或断开网络连接无法被管理的情况下，支持使用U盘或移动硬盘恢复桌面；<br>18．支持系统数据恢复功能；<br>19．支持自动时间同步功能；<br>20．支持多种IP地址分配方式（静态分配、DHCP等）；<br>21．支持镜像本地缓存功能，支持多系统镜像缓存与增量更新；<br>22．支持对终端端口进行分类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所有USB存储接口、光盘驱动器接口、USB存储设备接口、打印机接口、1394接口、串并口接口、蓝牙驱动器接口等；<br>23．支持复杂网络环境及跨校区部署管理，支持客户端通过网络引导、U盘方式部署系统，客户端可通过VLAN、跨区域、跨互联网连接服务器并下发缓存； |

| | | |
|---|---|---|
| | | 24．▲提供备课与教学云空间功能，支持数据漫游与文件分享；**（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宣传页、配置承诺函、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涉及到软件的功能部分）等任意一种）**<br>25．为防止学生误入底层系统或在镜像下发时误操作，在管理平台设置终端密码后，输入密码方可继续配置或操作； |
| 7 | 云桌面服务器 | 1．形态与架构：2U 机架式服务器，架构：Intel Xeon Scalable 或 AMD EPYC 平台；<br>2．虚拟化能力：支持 KVM/VMware/Hyper-V；<br>3．处理器数量：≥2颗；<br>4．每颗 CPU 核心数≥16核，主频≥2.5GHz，AMD 方案：≥24核，主频≥2.8GHz；<br>5．内存容量：≥128GB DDR5 ECC Reg；<br>6．频率：≥2933MT/s；<br>7．插槽：≥16个 DIMM 槽，最大可扩≥2TB；<br>8．冗余：支持内存镜像、热备；<br>9．系统/镜像盘：≥2×480GB NVMe SSD，RAID1。缓存/镜像盘：≥4×1.92TB SAS SSD 企业级，优于 RAID5；<br>10．数据存储：≥2块 4TB 3.5英寸企业级 SAS SSD 数据存储盘；<br>11．RAID 卡：独立 RAID 控制器，缓存≥4GB（含断电保护），支持 RAID 0/1/5/6/10；<br>12．IOPS：随机读写≥50000 IOPS（4K）整机存储阵列实测值；<br>13．网络业务网口：≥4×10/100/1000Mbps RJ45+≥2×10G SFP+（万兆光口含光模块）；<br>14．管理口：独立专用 IPMI 2.0远程管理口（支持 KVM over IP）支持：网络聚合、冗余、QoS、VLAN；<br>15．电源：1+1 80Plus 金牌冗余热插拔，单颗≥800W；<br>16．散热：智能调速冗余风扇，支持热插拔；<br>17．噪声：正常负载≤60dB；<br>18．PCIe 扩展：≥3×PCIe 3.0/4.0 x8、≥2×PCIe x8；<br>19．前置：≥2×USB3.0、VGA/DP，后置：≥4×USB3.0、≥1路 HDMI+VGA 串口。 |

| | | |
|---|---|---|
| 8. | 学生终端 | 1．★CPU：≥8核16线程，基频≥2.6GHz，缓存≥16MB；**（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宣传页、配置承诺函、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涉及到软件的功能部分）等任意一种）**<br>2．主板/插槽:主板原生：PCIe*16≥1个、M.2 SSD 插槽≥2个、M.2 WiFi 插槽≥1个、SATA 接口≥2个、COM Header≥2个；<br>3．内存：≥16G DDR5内存，内存插槽≥2个；<br>4．显卡;≥2G 独立显卡；<br>5．硬盘:≥512G M.2 NVME SSD 为方便后期升级，必须支持 HDD、ODD 和双 M.2 SSD 扩展；<br>6．网卡:集成10/100/1000M 以太网卡、标配 WiFi+BT 无线模块(内置双 WiFi 天线)；<br>7．显示器:≥23.8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VGA+HDMI 双接口，与主机同品牌；<br>8．键鼠:原厂 USB 键盘鼠标，标配键盘开机功能；<br>9．USB 接口:≥7个 USB 接口(前置至少2个 USB 3.2 Type-A 接口、1个 USB3.2 Type-C 接口)，≥1个前置 Audio Combo 接口；<br>10．电源:≥200W 90%高能效节能电源；<br>11．操作系统:出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br>12．▲安全特性:支持 dTPM 2.0物理安全芯片 BIOS 底层支持 USB 端口管控功能，可根据需要禁用 USB 存储设备；<br>13．机箱:标准小型机箱≤8.5L。 |
| 9 | 教师用机 | 1．CPU:≥8核16线程，基频≥2.6GHz，缓存≥16MB；<br>2．主板/插槽:主板原生：PCIe*16≥1个、M.2 SSD 插槽≥2个、M.2 WiFi 插槽≥1个、SATA 接口≥2个、COM Header≥2个、LPT Header≥1个；<br>3．内存:≥32G DDR5内存，内存插槽≥2个；<br>4．显卡:≥2G 独立显卡；<br>5．硬盘:≥1TB M.2 NVME SSD；为方便后期升级，必须支持 HDD、ODD 和双 M.2 SSD 扩展；<br>6．网卡:集成10/100/1000M 以太网卡、标配 WiFi+BT 无线模块(内置双 WiFi 天线)；<br>7．显示器:≥27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VGA+HDMI 双接口，与主机同品牌； |

| | | |
|---|---|---|
| | | 8．键鼠:原厂USB键盘鼠标，标配键盘开机功能；<br>9．USB接口≥7个USB接口(前置至少2个USB 3.2 Type-A接口、1个USB3.2 Type-C接口)，≥1个前置Audio Combo接口；<br>10．电源:≥200W 90%高能效节能电源；<br>11．操作系统:出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br>12．安全特性：支持dTPM 2.0物理安全芯片；BIOS底层支持USB端口管控功能，可根据需要禁用USB存储设备；<br>13．机箱:标准小型机箱≤8.5L。 |
| 10 | 图形图像工作站 | 1．▲处理器：≥16核及以上，睿频≥5.3GHz，三级缓存≥33MB；<br>2．内存：≥64GB DDR5 5600MHz，4插槽，最大支持≥128GB扩展；<br>3．显卡：专业图形显卡，显存≥16GB GDDR6，支持CUDA/OpenGL硬件加速；<br>4．存储：系统盘：≥2TB PCIe4.0 NVME SSD数据盘：≥4TB 7200rpm SATA，支持多盘位扩展；<br>5．主板与扩展：主板芯片组支持所选处理器，支持RAID 0/1/5/10；≥3×PCIe×16全高全长插槽，带无线网卡；<br>6．电源与散热：≥850W 80PLUS金牌全模组；360水冷+机箱风道散热；<br>7．前置：≥4×USB3.2；后置：≥4×USB3.2+2×雷电4+HDMI 2.1+DP 1.4；<br>8．机箱≥20L，支持全高全长显卡，免工具拆装；<br>9．显示器：≥27英寸2K/4K IPS，100%sRGB，ΔE<2，低蓝光，HDMI+DP；<br>10．服务：预装正版永久授权办公软件及操作系统。 |
| 11 | 机柜 | 1．机柜：符合ANSI/EIA RS-310-D、GB/T3047.2国标标准42U服务器机柜；<br>2．散热：机柜顶部标配一体化散热风扇组（≥2个散热风机）；<br>3．PDU：配套机架式标准PDU电源分配单元，国标插孔，带过载保护；<br>4．材质：冷轧钢板，带门锁、侧门、承重支架、走线孔、脚轮支撑脚全套配件。 |
| | | 1．不少于24个千兆RJ45电口全部支持PoE/PoE+远程供电；<br>2．不少于4个独立固化万兆SFP+光口，非复用Combo共享端口； |

| | | |
|---|---|---|
| 12 | 核心交换机 | 3．整机 PoE 输出功率≥370W，具备过流过压保护满足7*24小时稳定运行；<br>4．三层网管交换机，支持 VLAN、链路聚合、环路检测、QoS、端口安全等校园基础网络功能。 |
| 13 | 学生桌椅 | 1．双人微机桌外形尺寸：1200mm(长)×600mm(深)×750mm(高)，总长不大于1400mm，满足双人并排上机；<br>2．桌面预埋两组国标五孔插座，额定功率2500W，插座带儿童防护门；桌体设置强弱电分离走线槽，底部预留网线进线孔；<br>3．台面厚度≥25mm，E1级环保板材，甲醛释放量≤0.124mg/m3；防火耐磨，表面哑光防眩光，适配长时间电脑操作；<br>4．钢架结构：立柱≥40×20×1.0mm 冷轧钢管，环氧高温喷塑，防锈耐腐蚀；桌体前后横梁加固，整桌静态承重≥120kg；桌角全部圆弧倒角处理；桌下标配2个钢制主机托架；背板开设理线圆孔，所有线材隐藏布置；整桌可适配防静电地面；<br>5．一桌2椅：配备可升降、可前后弹性调节的腰托装置，靠背曲面设计符合人体工学，宽度≥420mm，整椅符合 QB/T2280-2016《办公椅》标准；配备同步倾仰底盘，后仰最大角度≥130°，多档锁定，后仰弹力可调；<br>6．五星脚：加厚冷轧钢制五星脚，电镀防锈处理。 |
| 14 | 教师桌椅 | 1．钢木结合设计，1.2mm～1.5mm 厚的冷轧钢板桌体，老师接触位置为木质桌面，桌面防静电；<br>2．讲台尺寸设计约为长×宽×高：≥1400mm×700mm×800mm，最高点不遮挡学生视线；根据人体力学设计，讲台桌面平整，全封闭设计；或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尺寸；<br>3．人体工程学转椅1把，具体要求：配备可升降、可前后弹性调节的腰托装置，靠背曲面设计符合人体工学，宽度≥420mm，整椅符合 QB/T2280-2016《办公椅》标准；配备同步倾仰底盘，后仰最大角度≥130°，多档锁定，后仰弹力可调；五星脚：加厚冷轧钢制五星脚，电镀防锈处理。 |

## （五）配套服务要求

| 序号 | 具体要求 |
| --- | --- |
| 1 | 1．吊顶:规格≥600mm×600mm；厚度≥18mm；丝杆固定，直径≥6mm；≥38 轻钢龙骨；材质：矿棉板（以教室实际测量面积为准）；<br>2．地面：自流平，木地板或者防静电地板.室内面积约 90 平米；<br>3．窗帘：遮光布，颜色可选，窗帘遮光率≥95%；褶皱比例不低于 1:1.6；窗体长度约 4.9 米×2.2 米（以实际测量为准）,共 2 个；整体风格色调应用实验室环境协调；<br>4．墙面:采用木纤维/木塑集成墙板，二选一即可；厚度≥8mm，宽度常规 400mm/600mm，长度按现场定制；颜色：哑光白色/浅灰色，无明显色差，表面平整；环保等级：环保等级达到 E0 级，符合 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限值要求；防火等级：B1 级阻燃，符合公共场所消防安全要求；表面：耐磨、防刮、易清洁，防水防潮；安装要求：含基层处理、龙骨/找平、墙板安装、收口、打胶、清洁等全部工序，接缝严密、安装牢固、阴阳角顺直，无空鼓、无松动，配套专用卡扣、线条、收边条等辅材齐全；<br>5．更换防盗门 2 个，乙级防盗钢质防盗门，带上部通风气窗，洞口尺寸约 960×2700mm；门框钢板≥1.5mm，门扇外板≥0.8mm 镀锌钢板，静电咖啡色喷塑；配置 B 级防盗锁芯、3 副防撬合页；门扇内部采用蜂窝结构复合岩棉隔音防火填充；含旧门拆除、新门安装、五金调试；<br>6．灯光改造：规格尺寸 600×600mm；功率：36W；显色指数 Ra≥85；色温：冷白光 6000K；密封防尘，嵌入式，带 3C 认证；共 9 套，含供货、安装、接线调试，整机质保 3 年。<br>7．超六类网线及以上，RJ45 水晶头;电源线≥BV4.0 线芯无氧铜；<br>8．电源插座：插座≥10A 过载保护，≥2.8 米插座总控多功能插线板；<br>9．施工依照综合布线标准（GB50311）设计，强弱电分离规范施工；<br>10．网线大约 2000 米，4 平方电力 BV 铜线预估总量 1000 米。 |
| 2 | 对现场原有废旧设备进行拆除、清运、及场外处置。 |

## （四）执行标准

1、GB5005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2、GB50169-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3、《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育部 2023 年印发）；

4、《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南》等相关规范、要求。

备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标准，如上述标准在开标前有更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

**▲三、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实施进度计划②供货运输方案③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一）按照国家法规制度、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提前自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安全防护措施、临时用电措施。

**▲四、质量保证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全面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

**▲五、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响应时间及方式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一）免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不少于 2 次/年上门巡检等服务。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3 小时；

（二）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应在工作日 2 小时内(非工作日 4 小时内）或与采购人约定时间内，派人现场处理；

（三）如经检测，无法在 12 小时内完成修复的，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配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直至故障排除。

**▲六、来源渠道**

投标人需提供第四章《采购清单》中学生终端、图形图像工作站、云桌面服务器（共 3 项）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

**▲七、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应提供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需由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内。

★八、强制节能要求

采购清单中“教学终端”“教师用机”两项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须包含本次所投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CCC 认证要求

本项目所投产品：智能交互教学显示屏、云桌面服务器、学生终端、教师用机及图形图像工作站，共 5 项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内的 CCC 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须包含本次所投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承诺函（以下条款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须承诺:确保所投产品为制造商原厂生产，出厂检测合格、全新、未启封、未曾使用，不存在假货、水货、翻新货等情形，产品权属清晰，无任何权属及知识产权纠纷。

（二）投标人须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货物数量要求。

（三）投标人须承诺：完全按照本章采购内容中“配套服务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备注：**

**1、“★”内容**

**（1）“★”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实质性条款”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第六章“实质性条款响应”（二）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内容项为重要要求，投标人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 一、服务条件

（一）交货地点：咸阳师范学院渭城校区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三）质保期：3年

##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1、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为预付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收到中标人《验收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具体支付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

2、若中标人非中小企业：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收到中标人《验收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具体支付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

## 四、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中标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取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取整）。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外所有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退还的时间及方式

1、中标人在合同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三）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备注：履约保证金的相关事宜，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六、包装运输要求**

（一）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三）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四）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七、质保期要求**

产品质保期（三包期）内，需满足以下条款：

（一）除人为因素损坏外，中标人需对所供产品实行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均为原设备厂家生产。

（二）中标人需免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不少于2次/年上门巡检等服务。

（三）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应在工作日2小时内(非工作日4小时内）或与采购人约定时间内，派人现场处理；如经检测，无法在12小时内完成修复的，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配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直至故障排除。

（四）中标人未在规定或约定时间进行维修，造成采购人人身、财产损害时，采购人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如却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到场，采购人可安排其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修，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中标人累计超过4次（含4次）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本次维修费用的2倍。

（五）出现产品非人为因素损坏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含20天），则质保期自产品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

（六）质保到期前的一个月，中标人须免费对所供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服务。

**八、验收条款（甲方：采购人；乙方：中标人）**

（一）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将所供合同产品拆封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到场查验，共同对产品数量及型号规格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乙方方可进行安装调试。

（二）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及使用培训，经甲方建设单位同意后，乙方方可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产品验收时，乙方应派人现场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验收材料。

（三）乙方在甲方正式验收前应完整移交所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产品配置工具、项目竣工报告等（事先约定产品指定材料的，乙方还需提供相关指定材料的正品证明等）资料给甲方。如上述资料或工具配件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于验收前免费补齐,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所有内容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供货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额外费用。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完成项目的，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应按履约保证金总金额10%/天计算，如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乙方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四）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除违约金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五）如因乙方违约，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申请费、律师费等）。

（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延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产品及其内容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利的行为。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因侵犯第三人权益而造成甲方损失或产生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八）如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未经甲

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10%的违约金。

##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配合提供符合产品安装要求的外部条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4、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依据为：

（1）招标文件、本项目签订合同及相关技术合同；

（2）国家有关的标准或产品说明书；

（3）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甲方有权向属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指派专人将合同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产品的安全及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负责承担。

2、乙方须按照国家法规制度、相关政府部门规定，提前自行办理项目施工审批手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或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3、乙方完成项目产品安装、调试后，免费为甲方技术及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至确认甲方人员可以完成设备、软件的日常使用及维护。培训时间、地点、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培训时长不少于3个工作日。

4、乙方完成项目培训计划，甲方工作人员可独立运行、管理后，双方对项目正式验收。

## 十一、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封面格式

# 陕西省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X

三、社保缴纳证明----------X

四、税收缴纳证明----------X

五、信用记录----------X

六、控股管理关系----------X

七、书面声明----------X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X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X**

一、投标函----------X

二、开标一览表----------X

分项报价表----------X

三、投标人承诺书----------X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X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X

五、合同条款响应----------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X**

一、投标人性质以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X

二、投标方案----------X

三、参考样表----------X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十项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记录**

##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六、控股管理关系

### 控股管理关系（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 七、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通讯地址：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有人像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有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有国徽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有国徽面）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br>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br><br>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

### （一）技术参数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 | | |

**备注：**

**上表填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若“★”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技术参数表中“★”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强制节能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网络安全产品等**），则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此处，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五、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 一、投标人性质以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一）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

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中实际采购货物清单（第1-14项）标的数量填写。**

**4、若投标人所投产品有一个不是由小微企业制造，则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同时也不用填写此表。**

5、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表。**

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与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第__标段采购项目，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3、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4、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5、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中实际采购货物清单（第1-14项）标的数量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组织评标》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技术参数表》填写下表。

### （一）技术参数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 偏离程度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备注：**

**1、上表填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项为基本响应要求，如未按要求响应，将影响评分。**

**2、“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响应情况相一致，若不一致，将影响评分。**

**3、“偏离程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0”，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其中，填写“+”的，需在“偏离简述”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第三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项参数和“优于参数”内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此处，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影响评分。

## 三、参考样表

### 业绩合同样表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数量合计（个）： | | | | |